

关于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03月20日起,新增东莞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业务类型
1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94	
2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95	
3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4	东方中证A类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544	
5	东方中证A类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545	
6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432	
7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433	
8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2	
9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53	
10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06	
11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07	
12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58	
13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59	
14	东方收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37	
15	东方收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38	
16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4	
17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55	
18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35	
19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884	
20	东方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21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22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3	
2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87	
24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0	
25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60	
26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61	
27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04	
28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05	
29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97	
30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90	
31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85	
32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724	
3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16	
34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26	
35	东方中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36	东方中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9976	
37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38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39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40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41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4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4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4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38	
45	东方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31	
46	东方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32	
47	东方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37	
48	东方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638	
49	东方兴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39	
50	东方兴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40	
51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52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53	东方中债绿色债主题金融债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303	
54	东方中债绿色债主题金融债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04	
55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5	
56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6	
57	东方恒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65	
58	东方恒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566	
59	东方恒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67	
6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095	
61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946	
62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947	
63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850	
64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851	
65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87	
6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67	东方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68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8687	
69	东方养老目标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23714	
70	东方融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71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22	
72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323	
73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15	
74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16	
75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1	
76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2	
77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4343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政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对转换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对转换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止，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自2021年5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自2023年3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5年8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 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 自2022年5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 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11. 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 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 东方中债绿色主题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4. 东方尊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5. 东方尊享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6. 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自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康养老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前申请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3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3年持有期限制。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18.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自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养老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前申请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3年持有期限制。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事项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资金均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款项由赎回转入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者视同其他机构投资者时不受个人养老金账户限制。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19.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6年3月9日起至2026年4月3日，共计20个工作日；自一个封闭期最后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次日）起至1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20. 东方睿享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